

证券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7-0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相关证券已于2016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接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总公司拟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2345）国有内资股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相关证券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相关证券自2016年8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相关证券自

2016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相关证券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2）。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2017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